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保鍵

電話：02-23976894

電子信箱：cec15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所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之半數以上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其中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乙案，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，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（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宜蘭縣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宜選一字第0960650277號函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東選一字第09618501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 